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0,898,436 股，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309,041,398 股，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 60.48%。

出席董事：吳南陽、王泰元、武東星、林鳳儀

主席：焦平海董事長

記錄：朱克蘋

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〇七年度查核報告(附件二)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 (六)一〇七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謹檢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9,041,39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304,062,361 權 (含電子投票 71,180,586 權)	98.38%
反對權數:34,673 權 (含電子投票 34,673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944,364 權 (含電子投票 4,081,61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餘額新台幣 7,675,236 元及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908,850,832 元，加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新台幣 23,692,995 元，減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新台幣 11,135,302 元及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 7,526,787 元，依公司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0,885,083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3,329,705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527,342,186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277,246,090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計新台幣 250,096,096 元。
-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另請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謹附盈餘分派表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餘額	7,675,236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3,692,99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35,302)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07 年度)	(7,526,78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08,850,8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0,885,08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3,329,705)
可供分配盈餘	1,527,342,1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277,246,0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0,096,096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9,041,39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304,912,392 權 (含電子投票 71,175,871 權)	98.66%
反對權數:41,673 權 (含電子投票 41,673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87,333 權 (含電子投票 4,079,333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擬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9,041,39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304,918,849 權 (含電子投票 71,182,328 權)	98.66%
反對權數:30,931 權 (含電子投票 30,931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91,618 權 (含電子投票 4,083,61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9,041,39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304,918,135 權 (含電子投票 71,181,614 權)	98.66%

反對權數:33,930 權 (含電子投票 33,930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89,333 權 (含電子投票 4,081,333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9,041,39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304,916,849 權 (含電子投票 71,180,328 權)	98.66%
反對權數:32,931 權 (含電子投票 32,931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91,618 權 (含電子投票 4,083,61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二、茲擬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9,041,39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304,907,774 權 (含電子投票 71,171,253 權)	98.66%
反對權數:38,007 權 (含電子投票 38,007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95,617 權 (含電子投票 4,087,617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半導體終端市場發展快速，汽車電子、5G、人工智慧等應用推陳出新，矽晶圓出貨量與價格逐季增長，根據國際半導體協會 (SEMI) 最新統計數據，2018 年矽晶圓出貨面積相較 2017 年成長 8%，達到 12,732 百萬平方英吋，總銷售金額 114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31%，合晶集團擴廠效益亦逐步顯現，在 2018 年達成多項重要里程碑，集團約當 6 吋月產量於去年第一季突破 100 萬片、龍潭廠 8 吋月產量第三季達到 30 萬片、鄭州廠 10 月 26 日開幕啟用、揚州廠成為集團中小尺寸長晶基地、新產品 SOI 如期量產出貨、上海晶盟營收獲利均大幅成長，各廠都能順利完成設定的年度目標，累計 2018 年集團合併營收 92.1 億元，較去年成長 44%，歸屬母公司獲利 19.1 億元，較去年大幅成長 5.3 倍，創下歷史新高，基本每股盈餘 (EPS) 3.8 元亦創下金融風暴以來的最佳成績。

展望 2019 年，全球景氣或將因為美中貿易衝突的不確定性，造成客戶訂單以及電子終端產品需求放緩，對半導體產業鏈產生重大影響。合晶科技仍秉持一貫穩紮穩打、化不可能為可能的精神，以嚴肅的心態及務實的作法來面對各項挑戰，在現有基礎上更加努力，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今年營運重點如下：

(一) 產能如期開出，提升市場份額

確保各廠產能目標均能落實達成，龍潭廠預計於 2019 年第一季達成 8 吋月產 32 萬片目標；鄭州廠第二季量產，並在第四季達到月產 20 萬片的規模；上海合晶於第三季完成遷廠恢復生產；上海晶盟配合鄭州廠進度逐步擴充磊晶產能，預計在 2021 年下半年達到 30 萬片 8 吋約當量，各廠垂直整合、水平分工，全力擴增產能，大幅提升合晶全球市場份額，朝追五趕四的目標邁進。

(二) 強化技術能力，開發超低阻矽晶圓

合晶在半導體低阻矽晶圓領域默默耕耘超過 20 年，低阻矽單晶長晶技術在業界保持領先地位，因應汽車電子及物聯網對更低電阻矽晶圓材料的需​​求，合晶今年將在龍潭廠興建「二期長晶製造暨研發中心」，持續加強 8 吋 N 型超低阻產品並開發 12 吋 N 型低阻矽單晶棒成長技術，確保合晶在低阻產品技術的領先地位，拉大後進追趕者的距離。

(三) 落實 12 吋建廠計劃

車用電子及高功率元件需求持續增溫，市場及客戶對 12 吋低阻矽晶圓及磊晶片的需求更為明確，合晶將積極爭取客戶技術合作與訂單支持，建立 12 吋生產基地。

感謝各位對合晶的支持與愛護，合晶堅持技術紮根台灣，市場面向全球，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積極拓展半導體事業版圖，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 事 長：焦平海



經 理 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林鳳儀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786,344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6%，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格明顯大幅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評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

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021,042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7%，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57,324仟元及新台幣139,836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11%及1.18%，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766仟元及新台幣1,404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66%及0.4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2,097,769	15	\$866,937	7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6,876	-	-	-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5及八	262	-	-	-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7	-	-	40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8及八	1,099,386	8	791,323	7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8及七	724,775	5	429,621	4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8及七	450,174	3	193,451	2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253,152	2	117,665	1
13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9	1,021,042	7	874,441	7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9	144,246	1	164,480	2
1470	預付款項	四及六.9	17,242	-	17,266	-
1476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6及八	-	-	33,15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	-	33,1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四、六.6及八	5,814,924	41	3,488,383	30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6	-	-	43	-
1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5及八	9,967	-	-	-
1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32,688	-
15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10	3,316,503	23	3,204,276	27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1、七及八	3,920,719	28	3,730,244	3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2	352	-	3,998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7	38,198	-	37,873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193,534	1	290,155	3
1920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27	101,614	1	115,405	1
1980	存出保證金	八及九	-	-	40,251	-
199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786,344	6	871,229	7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七及九	8,367,231	59	8,326,162	7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七及九	\$14,182,155	100	\$11,814,545	100
1xxx	資產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簿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及八	\$507,195	4	\$1,057,985	9
2110	短期借款	六.14	-	-	50,000	-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65	-	-	-
2150	合約負債		1,415	-	5,189	-
2170	應付票據		679,491	5	510,786	5
2180	應付帳款	七	587,097	4	418,732	4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5	522,627	4	387,193	3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7,930	-	1,864	-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7	25,763	-	-	-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7及八	8,353	-	1,727,535	15
232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524	-	2,6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41,460	17	4,161,970	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7	非流動負債		760,306	5	-	-
2530	合約負債	四、六.16及八	-	-	8,796	-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17及八	1,550,000	11	88,353	1
26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8	56,251	-	51,000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27	32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988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九	-	-	821,553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443,870	17	969,702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4,785,330	34	5,131,672	44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9	5,108,984	36	4,716,154	40
3140	普通股		-	-	87,409	1
3200	預收股本	六.19	2,541,916	18	1,651,579	14
3300	資本公積	六.19				
3310	保留盈餘		27,697	-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24,987	1	175,749	1
3351	特別盈餘公積		1,921,558	14	276,969	2
3400	系積虧損		(428,317)	(3)	(224,987)	(2)
3xxx	其他權益		9,396,825	66	6,682,873	56
	權益總計		\$14,182,155	100	\$11,814,5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7,597,267	100	\$5,110,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388,603)	(71)	(4,446,001)	(87)
5900	營業毛利		2,208,664	29	664,951	13
593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23,321)	-	15,0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85,143	29	679,951	13
6000	營業費用		(157,483)	(2)	(140,298)	(3)
6100	推銷費用		(250,163)	(3)	(186,648)	(4)
6200	管理費用		(46,434)	(1)	(39,45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080)	(6)	(366,398)	(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1,063	23	313,553	5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	16,679	-	18,4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25及七	(85,384)	-	(79,3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53,448)	(1)	(95,984)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0	325,834	4	144,151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3,681	3	(12,762)	(1)
7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7	1,934,744	26	300,79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25,893)	-	-	-
8200	本期淨利		1,908,851	26	300,79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26)	-	(23,8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6)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6,430)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656)	(1)	55,258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8,298)	(3)	31,4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0,553	23	\$332,227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3.80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3.77		\$0.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資產未實現(損)益	負債成本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XXX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4,130,856	\$-	\$2,115,603	\$-	\$175,749	\$1,519,088	\$1,519,088	\$-	\$214,911	\$3,864	\$4,619,011		4,76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26,407			1,519,088							726,40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19,088)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4,163	87,409	327,306			300,791	(43,084)		98,342				1,008,878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23,822)	(43,084)						300,791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6,969	(43,084)		98,342				31,4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64			332,227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及其他	(8,865)		(3,411)										(8,41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276,969	(108,418)	-	(116,569)	-			6,682,873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276,969	(108,418)	-	(116,569)	-			6,682,87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3,693	(108,418)	(140,262)	116,569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300,662	(108,418)	(140,262)	-	-			6,682,87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697		(27,697)							-
B3	提列特別公積					49,238	(49,23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2,359)							(192,359)
E1	現金增資	300,000		864,256			(11,135)		11,135					1,164,2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830	(87,409)	3,341			1,908,851	(43,656)	(147,116)					8,762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7,526)	(43,656)						1,908,851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01,325	(43,656)	(147,116)					(198,2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0,55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740										22,74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8,984	\$-	\$2,541,916	\$27,697	\$224,987	\$1,921,558	\$1,520,074	\$276,243	\$-	\$-	\$-	\$9,396,825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請參閱隨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934,744	\$300,791	B00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29)	-
A2040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656)	(74,964)
A21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2,128	(1,4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	(470,005)
A21200	利息收入	(4,274)	(1,421)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91	10,524
A20900	利息費用	53,448	95,9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	16,202
A20100	折舊費用	497,744	519,5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410	(455)
A20200	攤銷費用	3,876	6,330	B064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6,821)	383,6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740	(8,4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0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19)	(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54	1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5,834)	(144,15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44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468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利益)	23,521	(15,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0,790)	(247,7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50,00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30,00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8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7,535)	232,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40	4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988	(915,5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8,063)	(225,0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5,154)	47,359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6,723)	(109,5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2,359)	-
A311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5,487)	(26,690)	C04600	現金增資	1,164,256	-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46,601)	430,2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560	(451,379)
A3120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1,182)	-				
A3212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651	104,943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	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0,832	492,972
A3124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74)	4,662				
A321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8,705	101,4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937	373,96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8,365	7,4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7,769	\$866,937
A3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7,466	43,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66	(6,9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37,428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162)	1,6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75)	(2,1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86,211	1,171,4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74	1,4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262)	(93,5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	(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7,093	1,079,3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平海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642,638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3%，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

格明顯大幅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評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966,984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10%，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85,645仟元及新台幣274,862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8%及1.7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578,320仟元及新台幣1,258,967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7.15 %及19.7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14,842	19	\$4,039,52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8	6,87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135,762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8	145,209	-	226,8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9及八	1,979,086	10	1,490,49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90,167	3	207,721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10	1,966,984	10	1,573,023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11	347,137	2	207,2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8,885	2	71,9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7及八	-	-	55,090	-
	流動資產合計		9,114,948	47	7,871,873	4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18	-	-	4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84,173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214,955	1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9,96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	-	37,5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及八	8,345,116	43	6,266,890	40
1780	無形資產	六.13	6,689	-	22,1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1	40,112	-	40,1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830,039	4	427,40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及九	113,231	1	116,14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7及八	-	-	40,25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297,190	2	99,8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642,638	3	871,229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69,155	53	8,136,731	51
	資產總計		\$19,484,103	100	\$16,008,6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	\$1,297,360	7	\$2,003,742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	-	-	50,000	-
2130	合約負債	六.25	2,889	-	-	-
2151	應付票據		15,573	-	5,189	-
2170	應付帳款		867,235	4	673,37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7	933,517	5	699,83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1	57,783	-	11,830	-
2311	預收貨款		-	-	3,91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20及八	28,492	-	1,727,535	11
2355	應付租賃款	四、六.21及八	2,440	-	6,9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7	-	3,127	-
	流動負債合計		3,207,686	16	5,185,495	3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六.25及九	760,306	5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9及八	-	-	8,796	-
2540	長期借款	六.20及八	2,536,808	13	88,3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1	325	-	-	-
2613	應付租賃款	四、六.21及八	-	-	2,48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8	7,885	-	11,8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22	56,251	-	51,0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76,98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九	-	-	821,553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38,563	18	984,057	6
	負債總計		6,646,249	34	6,169,552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3				
3110	普通股股本		5,108,984	26	4,716,154	29
3140	預收股本		-	-	87,409	1
3200	資本公積	六.23	2,541,916	13	1,651,579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9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987	1	175,749	1
3350	累積盈虧		1,921,558	10	276,969	2
3400	其他權益		(428,317)	(2)	(224,987)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3	3,441,029	18	3,156,179	20
	權益總計		12,837,854	66	9,839,052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484,103	100	\$16,008,6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5	\$9,205,258	100	\$6,376,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	(5,789,787)	(63)	(4,847,238)	(76)
5900	營業毛利		3,415,471	37	1,529,273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5,836)	(2)	(188,813)	(3)
6200	管理費用		(625,194)	(7)	(425,044)	(7)
6300	研發費用		(345,472)	(4)	(283,23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6	178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76,324)	(13)	(897,094)	(14)
6900	營業利益		2,239,147	24	632,17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9	405,477	4	108,4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9	(154,600)	(2)	(104,96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9	(113,564)	(1)	(161,32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313	1	(157,828)	(3)
7900	稅前淨利		2,376,460	25	474,35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1	(102,225)	(1)	(18,019)	-
8200	本期淨利		2,274,235	24	456,33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26)	-	(23,8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116)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190)	(1)	(3,25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8,34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8,832)	(3)	71,26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5,403	21	\$527,599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08,851	20	\$300,79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65,384	4	155,541	2
			\$2,274,235	24	\$456,332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10,553	18	\$332,22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84,850	3	195,372	4
			\$1,995,403	21	\$527,599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32	\$3.80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32	\$3.77		\$0.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債權出售后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1XX	36XX	3XXX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4,130,856	\$-	\$2,115,603	\$-	\$175,749	\$(1,519,088)	\$(65,334)	\$-	\$(214,911)	\$(3,864)	\$4,619,011	\$581,273	\$5,200,28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62								4,762		4,76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4,163	87,409	(1,519,088)			1,519,088					1,008,878	155,541	1,008,878	
D1	民國106年度淨利			327,306			300,791	(43,084)		98,342		300,791	39,831	456,332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822)	(43,084)		98,342		31,436	195,372	71,2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969	(43,084)		98,342		332,227	2,379,534	527,59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26,407								726,407		3,105,941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8,865)		(3,411)							3,864	(8,412)		(8,41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276,969	\$(108,418)	\$-	\$(116,569)	\$-	\$6,682,873	\$3,156,179	\$9,839,052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276,969	\$(108,418)	\$-	\$(116,569)	\$-	\$6,682,873	\$3,156,179	\$9,839,05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3,693	(108,418)	(140,262)	116,569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300,662	(108,418)	(140,262)	-	-	6,682,873	3,156,179	9,839,052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697		(27,697)					-		-	
B5	提列特別公積					49,238	(49,23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2,359)					(192,359)		(192,359)	
E1	現金增資	300,000		864,256			(11,135)		11,135			1,164,256		1,164,2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830	(87,409)	3,341			1,908,851	(43,656)	(147,116)			8,762	365,384	2,274,235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7,526)		(147,116)			1,908,851	(80,534)	(278,832)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01,325	(43,656)	(147,116)			1,710,553	284,850	1,995,4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40		22,74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74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108,984	\$-	\$2,541,916	\$27,697	\$224,987	\$1,921,558	\$(152,074)	\$(276,243)	\$-	\$-	\$9,396,825	\$3,441,029	\$12,837,854	

董事長：焦海

經理人：陳香霖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76,460		B00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729)	(4,265)
A20010	收益費用(回轉利益)	869,86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95
A20100	折舊費用	10,92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23,770)
A20200	攤銷費用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0,977)	32,205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1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34	25,8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37)	(3,2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341	438,0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113,5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3,236)	-
A20900	利息費用	(39,787)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3,880,084)	(730,886)
A21200	利息收入	17,46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6,382)	(405,8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0,16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50,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84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30,0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6,947	232,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7,535)	(1,226,258)
A29900	其他項目	-		C03000	借入保證金增加	76,98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6,990)	9,386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2,359)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1,613		C04600	現金增資	1,164,256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88,3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3,105,94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8,2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4,925	2,195,2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3,9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666)	67,19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9,0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4,684)	3,351,0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6,8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9,526	688,4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2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4,842	\$4,039,52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38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3,85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9,5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A3219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7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75)					
A322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增加(減少)	46,216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1,4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2,2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84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21,1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Wafer Works Corporation</u>	配合實務修正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董事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得執行之： 一、擬具營業計劃書及編造本公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五、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七、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超過參億元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董事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核備： 一、擬具營業計劃書及編造本公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五、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六、取得或處份轉投資事業之股權或股份； 七、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超過參億元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配合實務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九、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u>之核可，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貳仟萬元以上者，準用第八款但書之規定。</u>	九、超過新台幣<u>參億元</u>(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億元</u>以下，準用第八款但書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項次變更。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零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略) 四、專業估價者：(略) 五、事實發生日：(略) 六、大陸地區投資：(略) 七、所稱「一年內」(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略) 九、本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未來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實收資本額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在計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時，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略) 四、專業估價者：(略) 五、事實發生日：(略) 六、大陸地區投資：(略) 七、所稱「一年內」(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略) 九、本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未來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實收資本額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在計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時，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三、配合法令調整用詞。 四、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實收資本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五條：投資有價證券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 40%，且投資個別有價	第五條：投資有價證券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 40%，且投資個別有價	一、配合法令擴大非營業用不動產須包含其使用權資產。 二、配合法令調整用詞。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 10%。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限。	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 10%。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限。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一、配合法令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二、配合法令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三、項次變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 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	一、配合法令擴大資產範圍須包含其使用權資產。 二、配合法令修訂，政府機關限定為國內政府機關。 三、配合法令調整用詞。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辦理。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四）（略）	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 （二）～（四）（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配合實務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三)本公司<u>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u>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u>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二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決定，無須提報董事會決議。</u> 2. <u>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至新台幣五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決定，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備。</u> (五)本公司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六)本公司處分長期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係於國內外集中市場買賣時，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決定，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備；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七)本公司處分長期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非於國內外集中市場買賣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	限。 (三)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轉投資事業之股權或股份時，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經董事會授權者可先行依董事會授權內容辦理之，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1. <u>刪除</u> 2. <u>刪除</u> (五) <u>刪除</u> (六) <u>刪除</u> (七) <u>刪除</u> 三、取得專家意見（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	一、配合法令擴大資產範圍須包含其使用權資產。 二、簡化公債之取得程序，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	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	一、配合法令擴大資產範圍須包含其使用權資產。 二、簡化公債之取得程序，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容易查詢，爰得簡化，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簡化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放寬向母公司、子公司或綜合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規定。 四、配合法令或實際情況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八條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第十	一、配合法令擴大資產範圍須包含其使用權資產。 二、配合法令修訂，政府機關限定為國內政府機關。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規定辦理。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發展基金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略）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八條規定辦理。 三、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略）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四) (略)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四) (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配合法令擴大資產範圍須包含其使用權資產。 二、公債之豁免公告，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放寬營建業者之公告標準。 四、配合法規調整，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五、放寬投資為專業業者之公告範圍。 六、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七、配合「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保息理財商品；屬每月十日前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八)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 (略)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 (略)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董事會之決議規定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依前項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	第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董事會之決議規定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依前項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	一、配合法令擴大資產範圍須包含其使用權資產。 二、放寬綜合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u>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應依本條各款規定作業程序辦理：</u>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進行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及稽核室及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及稽核室、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進行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明確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u>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明確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u>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u>及<u>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進行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進行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周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周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負責人如違反本項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進行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貸與非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並限於借款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資金融通之累計餘額。 4.前述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前述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貸與非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並限於借款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資金融通之累計餘額。 4.前述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前述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 20%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	<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u> 第四條：審查程序 <u>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本條各款規定作業程序辦理：</u> (一)申請程序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進行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	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若有需要得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若有需要得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六)保險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保險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且該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且該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進行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應訂定改善計畫送稽核室及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後續依計畫完成改善。	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應訂定改善計畫送稽核室、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後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進行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進行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